
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合伙目的：投资于拟未上市公司股权，追求合伙人及各方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宏升恒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七条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合伙人姓名（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一）普通合伙人名称：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 21 号之五三楼东侧 165 房（仅作办公功能用）

注册号：440101000189653；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20%。

（二）有限合伙人姓名：刘乐仁

合伙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登桂里 27 号；

身份证：441900198003270013；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40%。

有限合伙人姓名：黄卓芬

合伙人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登桂里 27 号；

身份证：441900198411026191；出资方式：货币，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40%。

（三）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首次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合伙人于 2045 年 3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付出资。

（四）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劳务、知识产权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可以知识产权和劳务出资，其他合伙人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作价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实物、知识产权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条 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第十条 合伙人按照实缴货币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 1、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 2、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3、召集合伙人会议；

4、提议新合伙人的加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刘建忠 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企业每年召一次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参加，因故确实不能参加的，必须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既不参加又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的，视为弃权。会议日期由普通合伙人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内确定并通知各合伙人。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

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受刑事处罚；

除被更换的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三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二）合伙人享有了解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包括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的权利；

（三）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和分担亏损；

（四）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签署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六）合伙企业终止后，依法分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

（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否则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 合伙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及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十六条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同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法律规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合伙人退伙，按以下进行财产结算：

(一) 因其他原因退伙的，按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全额退还。

(二) 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第二十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可以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也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选举普通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一) 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
- (三) 清缴所欠税款;
 - (四) 清理债权、债务;
 - (五)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代表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合伙人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分担；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注销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擅自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清算人未依照法律规定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但应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 (一)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 1、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企业解散时，依据《合伙企业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表；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天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其他事项。

（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二）本协议一式 3 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合伙人签字后，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普通合伙人签名:



2015年7月10日

有限合伙人签名: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15年7月10日

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前海业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活动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

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 50 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 2 个，分别是：

1、方超

住所（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58号旭飞华达园富士阁5栋1807房，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36040119850816031X，

合伙人类别：普通合伙人

2、彭聪

住所（址）：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兴雁街180号，

证件名称：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821198910135060，

合伙人类别：有限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方超

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2030-12-31前缴足。

2、合伙人：彭聪

以货币认缴出资950.0000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2030-12-31前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

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 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 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 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 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注: 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 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2份, 合伙人各持一份, 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注：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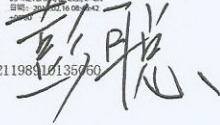
盖公章）

J381065
28

数字签名: J38106528
DN: cn=J38106528,
ou=NETSANG, o=CCS, c=CN
日期: 2015.02.16 08:42:47
+0800
签署人 方超
证件号 36040119850916031X

y418284
64

数字签名: y41828464
DN: cn=y41828464,
ou=NETSANG, o=CCS, c=CN
日期: 2015.02.16 08:42:47
+0800
签署人 彭聪
证件号 420821198910135760



日期: 2015年2月16日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 有限合伙 ，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瓴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合伙经营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示活动策划；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 20 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十条 合伙人 10 个,分别是:

1、李桂珍

住所(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南滨委31组,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5195009201847,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2、刘莹

住所(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7198209261820,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3、王远斌

住所(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10号2单元302室,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03195611263015,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4、李锐森

住所(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255号29栋106房,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5196307181334,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5、文亮

住所(址):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漳江中路050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25198112010126，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6、王罍瑶

住所（址）： 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洗马路林业局32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03197507070512，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7、张孟嫦

住所（址）：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博涌新村居民小组美景花园B座806房，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007256047，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8、袁子良

住所（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西路6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8007052777，

合伙人类别： 普通合伙人

9、喻世荣

住所（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汾溪路178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01197410070418，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10、江勇

住所（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滨河路28号景湖湾畔2号楼2单元505号，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504090618，

合伙人类别： 有限合伙人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李桂珍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2、合伙人：刘莹

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3、合伙人：王远斌

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4、合伙人：李锐森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5、合伙人：文亮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6、合伙人：王罍瑶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7、合伙人：张孟嫦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8、合伙人：袁子良

以货币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9、合伙人：喻世荣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10、合伙人：江勇

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认缴出资额应该在 2035-05-21 前缴足。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五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

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它权利和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

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的合伙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有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的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

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

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合同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第四条 企业名称：

本企业名称为：上海恒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五条 注册地址

本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15号1幢101室

第三章 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获得最佳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第八条 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第四章 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出资期限

第九条 合伙人的名字、名称、住所和相关资料

如下表:

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有限合伙人	赵毅	310229197309260037	上海市徐汇区东泉路104弄5号101室
有限合伙人	李壮	110103196807171570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西里10楼3单元611号
有限合伙人	王宇	511102198011110711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904弄4号702室
有限合伙人	瞿中杰	310226198209293515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方墩村525号
有限合伙人	钱莉	310115198009031743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29弄2号403室
有限合伙人	蔡巍巍	420802198307160932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象山天道94号
有限合伙人	梁辰	42220119830301085X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长征路25号银棉庄市工行宿舍
有限合伙人	刘京松	22042119810925003X	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津静路22号
有限合伙人	陈煜	31010819820927333X	上海市闸北区景凤路380弄18号503室
有限合伙人	张锦元	310103198001310814	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926弄6号701室
普通合伙人	刘平	360502197801306055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罗坊镇大堆亭村委四方村85号
有限合伙人	龚永南	340403196906041412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99弄131号803室
有限合伙人	刘海涛	131082197911010274	河北省三河市北城汽车站片信合小区6号楼1单元601室
有限合伙人	乔楠	110108197406148915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肆荷清苑14楼4单元702号

第十条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10.1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如下表所示: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单位: 万元)	缴付期限	认缴比例
1、赵毅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2、李壮	货币	100	2045.4	2.0000%
3、王宇	货币	666.6650	2045.4	13.3333%
4、瞿中杰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5、钱莉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6、蔡巍巍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7、梁辰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8、刘京松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9、陈煜	货币	300	2045.4	6.0000%
10、张锦元	货币	600	2045.4	12.0000%
11、刘平	货币	833.3350	2045.4	16.6667%
12、龚永南	货币	166.6650	2045.4	3.3333%
13、刘海涛	货币	1000	2045.4	20.0000%
14、乔楠	货币	333.3350	2045.4	6.6667%

合计		5000		100%
----	--	------	--	------

10.2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10.2.1 首期缴付时间： 2025 年 5 月 24 日，按认缴额的 100%缴付；

10.2.2 上述各次缴付，由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当期出资足额缴付至本企业指定帐户。

10.2.3 最晚交付期限：各合伙人收到执行合伙人依 10.2.2 条规定发出的缴资通知书后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为最晚缴付期限。

10.3 认缴出资额的增加和减少：

10.3.1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第 1 个财政年度后，如 10.1 条约定的出资缴付条件未成就，本企业的所有合伙人将通过决议并修改本协议，减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解除全体合伙人认缴但因缴付条件未成就而尚未实际缴付部分的出资责任。但，下列出资不得减少：(i)支付本企业的管理费；(ii)支付本企业的债务和责任；本企业已经完成或再约定期内的交易中的投资；对现有投资组合中继续投资。

10.3.2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第五章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以及合伙债务的承担

第十一条 收益分配的原则

11.1 各方同意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但，

11.1.1 若有合伙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但在最晚交付期限内缴足认缴的出资额，则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11.1.2 不履行出资义务（指在本协议第 10.2.5 条规定的最晚缴付期限日仍未缴付出资。下同）的合伙人，其享有收益分配的出资额为己出资额扣除本协议第 19.1 条规定的管理费、第 35.1 条规定的违约赔偿金后的余额。

11.2 尽管有 11.1 的规定，本企业仍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15.3 条规定的顺序派发收益和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奖励。

第十二条 税赋

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

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中扣减。

第十三条 收益分配的形式

13.1 本企业的收益分配以人民币或可流通的有价证券进行。分配任何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市场收盘价为计算依据。

13.2 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十四条 收益分配的前提

14.1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结束后，或经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更早时间，在扣除管理费后分配当期收益（包括红利和利息）；

14.2 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投资，收到出售收入后，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收益派发给合伙人。

第十五条 收益派发

15.1 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及本金须回到本企业指定银行帐户，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15.2 投资收益应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确定；

15.3 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收益按本协议约定比例、按以下顺序向合伙人派发：

15.3.1 首先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获取年 10% 的收益；

15.3.2 其次，提取不超过 1 年的管理费准备金；

15.3.3 扣除上述两项提取后的余额部分，其 20% 奖励给普通合伙人，80% 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第十六条 亏损的分担

16.1 所有合伙人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及亏损。

16.2 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亏损的分担根据届时实际的出资比例确定。

16.3 所有合伙人不承担超过其出资额的亏损。

第十七条 本企业债务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第六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会议和投资委员会

第十八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刘平为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该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不再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时，经占 2/3 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 执行合伙人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

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责任如下：

18.3.1 执行合伙人不能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下同）举债及对外担保；

18.3.2 对于本企业投资项目的债务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决定投资时必须由清晰的界定，并制定适当的财务安排予以规避；

18.3.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按照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目标和市场情况选择各类投资工具；

18.3.4 对于各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执行合伙人应该制定具体的方案，向年度合伙人会议报告，在获得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在本年度实施；

18.3.5 执行合伙人每季度应将本合伙企业的各类投资的状态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

18.3.6 任何单一项目的投资不超过本企业所有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18.3.7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权，应该由执行合伙人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予以保证；

18.3.8 除过桥贷款外，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的投资项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后，应按 14.2 条规定分配净收入，不得以项目出售或处置的收入进行再次投资。

18.3.9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限。

18.4 执行合伙人应在以下期限内，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提交以下文件：

- a. 每一季度开始后十日内，提交上一季度本企业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简明报告；
- b. 每半年开始后的十日内，提交未经过审计的半年财务报告；
- c.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d. 在有限合伙人提出要求后五日内，提交申报所得税所需的信息；

项目的评估报告或投资项目结算报告完成后五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

第十九条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费用和报酬

19.1 管理费

本企业按年度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合伙财产支付。

19.1.1 管理费标准

本企业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在实现分红前，按照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出资额的 2% 支付管理费；本企业实现分红后，按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减去分红项目投资额后余额的 2% 支付管理费。

19.1.2 未按 10.2.4 条约定期限缴付出资的合伙人，须仍按其应缴出资额支付管理费。

19.1.3 管理费支付的时间：

- a. 本企业设立第一财政年度的管理费在本企业经营执照颁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b. 从第二个财政年度开始，管理费在每个财政年独处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9.1.4 财政年度自 1 月 1 日始至 12 月 31 日止。

19.1.5 管理费的使用：

管理费用于执行合伙人的所有营运费用，包括工资、房租、通讯费、差旅费，及调查、评估投资机会与项目投资清盘所需的费用。

19.2 其他费用

本企业除向执行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外，还将支付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发生的所有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筹备与组建本企业的开办费用；
- b. 投资项目需要的专业律师、财务审计及其它专项服务费用；

- c. 介绍投资项目的介绍人、中介机构的介绍费和佣金；
- d. 资本利得税及其它税项，及收购、出售和项目投资其它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 e. 有限合伙人需要的专项报告的编制费用。

19.3 奖励

19.3.1 本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第 16.3 条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奖励。

19.3.2 对执行合伙人的奖励，不受全体合伙人对项目出售和处置后收入再投资的决定和约束。

第二十条 竞业禁止与豁免

20.1 本企业的投资达到认缴出资总额的 70%时，执行合伙人可以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其他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

20.2 除 22.1 条情形外，执行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企业性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0.3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执行合伙人不得与本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20.4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2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本人出席。

21.2 合伙人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例会，经执行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

21.3 本企业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为一人一票制。

21.4 以下事项应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a. 修改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
- b.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 c. 以合伙企业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 d.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企业的出资。
- e. 本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
- f. 项目收益的分配方案；
- g. 投资原则或投资范围有重大改变；

21.5 对前款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1.6 以下事项，为简单多数通过事项：

- a. 选择对本企业做审计的中介机构；
- b. 批准对违约合伙人的处理；
- c. 处理利益冲突；
- d. 本合伙企业的风险控制方案。

第七章 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第二十二条 合伙财产

22.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2.2 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企业的财产。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出资份额的转让

23.1 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

23.2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允许将其在本企业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五条 入伙

25.1 本企业有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5.2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5.3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按年 1% 的利率与原合伙人出资到位的实际时间差计算利差并向原合伙人支付。利差的支付体现为合伙人资本帐户余额的增减。

第二十六条 退伙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26.1.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6.1.2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26.1.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27.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布死亡；

27.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27.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7.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按照合伙企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三十条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本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章 企业解散并清算

第三十二条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 32.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32.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2.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32.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2.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三条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人违反出资义务的违约责任

35.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期限缴纳出资的，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其已缴纳出资的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占守约合伙人实际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违约金由执行合伙人从违约合伙人已缴付的出资中提取。

35.2 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除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减少合伙财产总额，则该合伙人应将其在本企业的实际出资，以实际出资时货币价值的 % 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交易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执行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6.1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给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36.2 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7.1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2 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签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三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39.1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按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裁决，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39.2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第四十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一条 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签约各方各执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四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合伙人签字：

蔡巍巍

于

陈煜

张锦之

方伟

李北

燕和南

梁

赵鹏

赵新

刘宇

张心

王宇

刘德

签署日期： 2015. 8. 2